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25 元）；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情况，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3,9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5.89 元/股、最低价为 15.7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73,161.24 元。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7）。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25 元）；本次回购的实施

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方案，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25 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73,9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 15.89 元/股、最低价为 15.7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73,161.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因回购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计划等情况，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